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54號

原告 九隆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陳光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七〇六一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本判決第一項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、本判決第二項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

01 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
02 務費、強制險及停車費等費用，迄今累計已達新臺幣15,000
03 元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
04 獲置理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
05 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
06 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、駕駛員總帳查詢報
07 表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違規未依約繳費紀錄、存證信函
08 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9 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10 為真實。

11 五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12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
13 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將車牌號碼000—7061號
15 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返還予原告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9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宜娟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9 書記官 沈玟君

30 計 算 書

3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 計	1,500元